課程名稱(中文)： 民法債編各論(一)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壹、課程概述：

有鑑於債編各論只是整個民法學習的最後一環，而買賣法又是債各的核心領域，大三法律系學生若不有系統地溫習債總、物權、民總的基本內容，竭力打通私法原理的任督二脈，實難以融會買賣契約條文背後的法律邏輯。是以，授課老師鼓勵學生每五或六人一組，組成民法讀書會，配合課堂進度，自行討論相關實例題。期中與期末之考試，基本上從上課講授內容的範圍內出題，難度比照國家考試，不得參閱任何資料。

貳、學習目標：

本課程之教學目標有三：一為激發學生學習民法上各種有名契約之興趣，引導法學專業成長與身心靈平衡發展的全人法學教育。二為藉由理論與實務兼具的教材內容，使學生掌握民事財產法之基本觀念，鼓勵學生進行創新的法學思考。三為協助學生準備國家考試的實例題型，嫻熟解決問題導向的法律應答。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本課程將依我國債編各論條文之編排順序，以最高法院之實務見解與民法主流學說為講授內容，佐以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在各重要法學期刊所發表的論文精要，交織建構當代民法之體系，同時安排有助全人均衡發展之演講、生命品格作業等活動，鼓勵學生自由參與，並養成規律的生活與運動習慣，俾達成上述三項教學目標。

參、教科書：

1、黃茂榮教授之「買賣法」、

2、黃立教授主編之「民法債編各論（上）」、「民法債編各論（下）」、

3、授課教師上課指定的期刊論文，以及月旦裁判時報的實務法學專欄。

4、授課教師的上課共筆。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師指定之教科書籍）

肆、教學要點概述：

1. 教材編選： 自編教材 教科書作者提供

2. 教學方法： 投影片講述 板書講述

3. 評量方法： 上課點名、學習態度及小考 10%, 期中考和期末考 80%, 其它 10%

 （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80％）

 學期考試成績的計算方式為期中考成績佔40％，期末考成績也佔40％。

 （平常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20％）

 1.學生之課堂出席、學習態度、與隨堂小考情形（10％），

 2.選修外文情形、規律運動之狀況、早睡早起、參加教師推薦之研討會或演講、校訂共筆、繳交生命品格作業（寫給爸爸的一封信）、參加有助於全人法學教育宗旨等活動（10％）。

 原則上不及格率為修課人數之5％至10％

4. 教學資源： 課程網站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實習網站

5. 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伍、上課講義及學生義務

本課程之上學期由老師講授買賣、特種買賣、以及贈與契約，使用學生所製作的共筆，作為上課講義。開學第一次上課時，會提供書面講義，供學生自由斟酌採用。老師會於加退選確定後適時提供上課講義的電子檔，學生應按照上課進度，分組製作共同筆記，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電子檔。此一參與共筆製作的情形，列入平常成績的考量事由。學生應自行閱讀僱傭、委任、居間、保證、以及人事保證契約。本課程之下學期由老師講授租賃、承攬、以及旅遊契約，學生應自行閱讀使用借貸、寄託、合夥、以及合會契約。

陸、接見學生之時間地點

1、無庸事先約時間：每週債各下課時間，於上課教室。

2、需要事先約時間：另約其他時間，於財法系辦公室。

柒、學生之課外作業

修課學生應每五至六人組成讀書會，配合上課進度，自行討論下列問題。

捌、課程進度

第一週：買賣法總論：買賣契約之成立

第二週：買賣契約之效力

第三週：買受人之義務─支付價金與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第四週：買受人之義務─價金支付之時間、處所、與危險移轉

第五週：不動產買賣的特殊問題─強制公證、登記公示、與危險移轉

第六週：出賣人之義務─權利瑕疵擔保之成立、排除、與責任

第七週：出賣人之義務─物之瑕疵擔保之成立與排除

第八週：出賣人之義務─瑕疵擔保責任之效力

第九週：物之瑕疵擔保、意思表示錯誤、緘默詐欺

第十週：物之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之關係

第十一週：期中考試題檢討

第十二週：預售屋買賣之法律問題

第十三週：買賣法各論：郵購買賣、訪問買賣、買回

第十四週：試驗買賣、貨樣買賣、拍賣、互易

第十五週：分期付款買賣與動產擔保交易法

第十六週：贈與契約：贈與之成立、撤回與撤銷

第十七週：贈與人之責任與附負擔之贈與

第十八週：期末考

玖、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二：積極發掘問題與分析批判之能力。

核心能力五：具企業倫理、人文素養與關懷社會的健全人格。

核心能力六：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拾、課外討論習題

第一題：甲於十一月十一日，將其珍藏之宋代A名瓷，以三百萬元出售給乙，約定三天後交貨取款。乙為準備受領A名瓷，於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向丁定作一個配合A瓷造型的展示櫃，當天下午交櫃，支出費用十萬元；乙復於十一月十三日以三百五十萬元將尚未實際取得之A瓷轉賣予丙，約定隔天付款交貨，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設A名瓷於十一月十日晚上因甲之妻子賞玩不慎墜地滅失，問乙得向甲主張何種權利？ 2、設A瓷係戊寄託於甲之處所，甲擅取之且用自己名義將A瓷以三百萬元出賣予第三人乙，銀貨兩訖皆已交付完畢，乙嗣後又將A瓷以三百五十萬元轉賣予丙。問戊對甲得主張何種權利？又如果戊正好是乙的遠房親戚，乙礙於親戚情面不擬取得A瓷之所有權，問乙可否轉而向甲請求轉售利益之損害賠償？

第二題：甲於十一月一日下午將其對乙之二百萬元債權，以一百六十萬元出賣予丙，並即讓與，丙於當天下午將價金匯入甲指定之帳戶，另支出坐計程車到銀行匯款之來回交通費五百元與匯款手續費五千元。丙於十一月二日將其受讓債權一事通知乙，乙告以其已於十一月一日上午以電匯方式對甲清償債務，經查甲非因過失不知其事。試問丙向甲得主張何種權利？

第三題：乙於十一月一日以五十萬元向甲購買B車一輛，乙在訂約時不知B車係泡水車，雙方業已履約完畢。十一月八日，乙又將該車以五十五萬元轉售予丙，約定七日後交車付款。十一月十日，乙駕駛B車上班時因該車泡水機件有缺陷，致撞傷機車騎士丁，丁支出醫藥費一萬五千元，且因請假在家養傷一個月，受有減少月薪二萬五千元的損失。經查修車廠鑑定B車之修理費用需花費五萬元，惟B車縱經修復，亦因發生過車禍，在交易上將受有五萬元之價值減損；丙獲悉此事，以泡水車之缺陷構成物之性質錯誤為由，於十一月十二日向乙撤銷買賣契約。末查丁因為騎機車未戴安全帽，怠於防免自己因車禍發生所受之損害，與有百分之三十的過失。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丁對乙得主張何種權利？ 2、設甲明知B車是泡水車卻未於訂約時告知乙，問乙得向甲主張何種權利？ 3、設甲因過失不知B車為泡水車，問乙得向甲主張何種權利？

第四題：甲建商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間推出「東海天地」之100戶預售屋，在隨報附送之廣告文宣上記載：「…本預售屋房屋挑高為三一０公分，社區大門迎賓藝術廣場採取多層花台與碑石設計、路上鋪磚緊鄰林木與綠地，並設置社區三葉式游泳池、健身房、三溫暖等公共設施…」。乙看過廣告文宣後，頗為心動，遂於同年五月一日與甲簽訂C預售屋房地買賣契約書，價金一千萬元。查該社區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間完工，預定同年五月交屋。乙於建物完工後到社區現場參觀，發現其所承購之C屋高度僅有三００公分，而所謂的迎賓藝術廣場，就只是將「東海天地」的地標貼於社區大門旁邊的假山上而已，原來規劃的三葉式游泳池現在變成蓄水池，至於健身房、三溫暖等公共設施均付之闕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設乙於交屋前，發現上述瑕疵並即通知甲，問乙得否向甲主張解除系爭契約？ 2、設乙於交屋前，發現上述瑕疵並即通知甲，問乙得否於甲未改善瑕疵前，主張拒絕支付價金？ 3、設乙於C屋交付後，發現上述瑕疵並即通知甲，經查系爭房地因有上述瑕疵，僅值九百萬元，而該房地若無上述瑕疵，值一千二百萬元。問乙得向甲主張何種權利？又乙得向甲主張減少價金之數額為何？ 4、設乙於C屋交付後，發現上述瑕疵並即通知甲，問乙得否在甲未改善瑕疵前，主張拒絕支付價金？ 5、若甲為銷售「東海天地」100戶預售屋而發送的廣告文宣末端，有「本預售屋廣告內容，僅供參考，不具契約效力」之記載，問該記載之法律效力如何？

第五題：甲建商於民國90年4月間，推出「靜宜高巢」之50戶預售屋，為銷售系爭建物，甲製作廣告文宣標榜「挑高四米六、雙層使用」，並在銷售現場搭建有夾層設計之樣品屋，乙路過參觀，深受夾層設計吸引而訂購一戶A宅，價金600萬元。詎料甲於民國91年5月間，被人揭發其未向建管機關取得施作夾層之許可，且容積率已用盡，不能合法施作夾層，此事經各大報紙地方版廣泛報導。乙嗣於民國92年2月，將其所訂購之A宅頂讓給丙，甲並同意把A宅之買受人更名為丙。系爭住宅大樓於民國92年4月完工，預定同年5月交屋。經查該大樓各層住戶之浴廁穢氣之排放口位置，與A宅位於同一樓層面，遇迎風時，穢氣有直入宅內之虞。次查A宅室內並非以磚牆隔間，而係以隔音、防潮防火、釘掛載重效果較差之矽酸鈣板，作為隔間建材。末查上述廣告文宣下端，載有：「本廣告內容，僅供參考，不構成契約內容」之文字。試附法條和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乙在將A宅頂讓給丙之前，得向甲主張何種權利？ 2、若丙在交屋前，發現穢氣排放口的問題，並即通知甲改善，問丙得否於甲施工改善前，主張拒絕支付價金？ 3、若丙在交屋後，發現室內隔間的建材問題，並即通知甲改善，問丙得否於甲施工改善前，主張拒絕支付價金？ 4、設丙於交屋後，發現上述排放口與隔間建材的問題，並即通知甲改善。若甲置之不理，丙得主張何種權利？ 5、查系爭房地因有上述問題，交屋後經專家鑑定，市價為700萬元，若無上述問題，市價可達800萬元，問丙得向甲主張減少價金之數額為何？ 6、設丙在交屋後，始獲悉該建物銷售之初，曾強調夾層設計的功用，問丙得否以A宅不能合法施作夾層屋為由，向甲主張解除契約？

第六題：甲建設公司與乙地主訂立合建契約，由甲在乙之土地上興建大廈，並由甲、乙平分出售房地所得。甲另與丙營造公司訂約，由丙負責大廈之興建。甲於民國89年6月間取得建造執照，同年7月間甲乙委託丁廣告代銷公司並授與其代理權，在工地現場設置預售屋接待中心，銷售系爭大廈。丁便以甲乙之名義製作夾報的廣告傳單，標榜「…優質住宅的靜與淨，房屋隔十二米道路與『康寧護校預定地』相望…」，戊見狀於同年8月1日參觀接待中心。 丁之銷售小姐（庚）向戊展示房地建築完成之實體模型，並說全棟贈送高速光纖骨幹之網路鋪設。戊聽完頗感興趣，又見模型中九樓屋頂平台係作屋頂花園設計，遂有意購買位於八樓、50坪、售價900萬之A公寓，擬取閱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樣本，庚則表示須先交付定金，始能攜回契約樣本審閱。戊不得已只好當場刷卡十萬元，並於定型化「付定切結書」上簽字。付定切結書上規定：「甲公司於銷售前先行公開訂購須知、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建造執照（含施工圖說）及相關銷售文件五天以上，並提供審閱及說明。買方就承購標的及上開文件內容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依訂購須知規定期限內，至甲公司指定場所簽訂正式契約，如有反悔則視同棄權，買方所付定金任由甲公司沒收，絕無異議」等語。 翌日，戊在仔細閱讀契約內容後，向甲要求修改契約條款未果，遂要求返還定金，甲拒絕之。戊為避免定金被沒收，只好於8月3日與甲乙簽訂一份定型化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該契約書第一條規定：「甲公司已於房屋銷售前五日（買方攜回審閱之時間，從民國89年7月29日到民國89年8月2日，共計5天）公開展示本契約，並提供審閱，經買方攜回充分審閱與認知，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該契約書第二條規定：「買方所承購之房屋有任何瑕疵，均由甲公司負責處理，概與乙地主無涉」。 其後，戊按時分期繳交價金，迄至民國90年8月上旬，預售屋興建完成，甲乙通知戊於同年11月1日辦理交屋、銀行貸款對保、以及房地過戶手續。戊於同年8月中旬先行察看A屋，發現甲於訂約後不但將九樓的屋頂花園變更為裝設兩座冷卻水塔、原訂十人份的電梯以八人份之電梯取代之，又將A屋臥室增加交叉樑設計，使得房間淨高只有215公分，有空間壓迫感，且總坪數僅46坪，並未鋪設高速光纖骨幹。 戊立刻將前揭情形通知甲改善，並主張在其改善之前拒絕支付剩下的兩期餘款、並拒絕於11月1日受領有瑕疵之A屋。對此，甲一方面援引房地預定買賣契約第三條：「甲公司在因法令變更、結構安全考量或其他正當原因下，得就公共設施為合於建築法令規定之變更設計」，主張其有變更設計之權利；他方面又引用房地預定買賣契約第四條：「房屋如與契約坪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內，雙方同意互不找補；誤差超過百分之二部份，則多退少補」，抗辯說戊頂多僅得退補價金。經查在戊主張拒付餘款、拒絕受領房地之後，乙之土地（A屋所在之基地）於民國90年11月10日，被乙之債權人辛銀行聲請法院為假扣押之查封。 次查丁於民國89年7月間製作廣告、代理甲乙銷售房地時，已知預售屋座落基地右前方隔十二米道路，與康寧護校預定地之間設有「醫療專用區」，且「醫療專用區原係住宅區土地，為配合康寧集團規劃興建康寧醫院之用地需求而變更一事。復查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第五條規定：「房地銷售之廣告資料僅供參考，不構成契約內容，買賣雙方同意當事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概依本買賣契約所記載者為準」。末查康寧集團於民國89年9月上旬獲准設立醫院，遂於上述醫療專用區興建康寧醫院，並於民國90年6月底啟用，其24小時營業的急診室救護車出入口，與A屋隔十二米道路相望。試附條文與理由，依序回答下列問題： 1、在民國89年8月2日，戊可否向甲公司請求返還定金？ 2、戊與甲乙簽訂之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第一條規定的效力如何？ 3、戊就九樓的屋頂花園變更為兩座冷卻水塔、十人份的公寓電梯變成八人份、A屋臥室增加交叉樑設計、A屋未鋪設光纖骨幹，得分別向甲主張何種權利？ 4、（承上題）設A屋因有前揭瑕疵，於交屋時經鑑價為1200萬元，若無該等瑕疵，則交屋時市價為1500萬元，問戊得向甲請求減少價金之數額為何？ 5、戊於交屋前，可否以A屋坪數短少為由，向甲主張解除契約？ 6、甲乙可否以戊拒繳價金餘款乃違約在先，復未於民國90年11月1日依約辦理房地過戶手續，故戊應承擔其受領遲延之後A屋基地遭查封的危險？又關於乙之土地被辛聲請法院查封一事，戊對乙有無權利可資主張？ 7、戊於民國90年8月下旬發現丁當初銷售時，未揭露系爭房地與康寧護校預定地之間設有「醫療專用區」一事，惟戊遲至民國91年10月上旬，始向甲乙主張解除或撤銷買賣契約，有無理由？ 8、就A屋與康寧醫院急診室相鄰、欠缺「靜與淨」之生活環境一事，戊向甲乙有無權利可資主張？ 9、設甲乙於民國90年11月1日交屋，並已將A屋之房屋所有權與基地之應有部份移轉登記與戊，戊之房屋與土地價金均已付清，且馬上遷入該屋。迄至民國95年11月5日發生地震，A屋樑柱嚴重傾斜，影響正常居住，經查此乃丙於興建過程未遵守建築法規之要求施工、且偷工減料所致。問戊得否分別向甲、乙請求返還房屋及土地之價金？ 10、（承上題）若戊立即僱工修繕，支出200萬元。該屋於修繕後，雖得正常居住，但因曾發生傾斜，交易價值仍減少100萬元。問戊得否請求甲、乙、丙及丙公司負責人（癸）連帶賠償300萬元？

第七題：甲對乙仲介公司授與代理權，並委任乙公司之19歲的丙店長購買丁之C屋。經居間斡旋，丙遂以甲之名義，與丁訂立該屋之買賣契約。嗣後甲已付清價金，丁亦將該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交屋後九年，甲發現該屋為海砂屋。經查丁於買賣契約訂立時，明知該屋為海砂屋，丙因重大過失不知其事，甲對此則一無所悉。問甲向丁請求返還價金，有無理由？ 第八題：甲建商於民國92年10月間，在烏日高鐵站附近，推出預定於民國93年12月完工之地上十層、地下三層的住商大樓「VIP商城」。甲委託乙廣告企劃公司代銷系爭房屋，並授與乙以甲之名義出售房地之代理權。乙在報紙上刊登如下廣告：「迎接台灣高鐵2005年10月通車的賀禮：VIP商城─面對烏日高鐵站第一排的住商豪廈…地下一樓規劃為國際級百貨商場、地下二樓規劃為美食廣場…，每日約二十萬以上人潮的活性城市…」。丁、戊、庚分別看到報紙廣告，先後至工地旁邊的銷售中心參觀，丁向乙公司之售屋小姐丙，詢問大樓已完成部分之結構材料為何，丙明知此為鋼筋混凝土建築，卻故意回答此係鋼骨結構建築，丁一聽之下頗為心動，遂簽約訂購一戶位於地上10樓之B住宅。戊於聽完美食廣場的招商簡報後，向丙詢問高鐵應於何時通車，丙答曰保證於2005年10月通車，戊即決定買受一個地下二樓的C小吃攤位。庚於參觀工地後，有意訂購一戶位於地上6樓之D住宅和一個位於地下3樓的E停車位，但其向丙表示，欲將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與停車位買賣契約書先攜回審閱，再作決定。丙表示購屋人可在銷售中心免費審閱契約範本，如欲將契約書帶回閱讀，則須給付定金。庚不得已只好當場瀏覽契約內容，最後在丙的慫恿下，瀏覽未及半小時便簽約，訂購上述D住宅與E停車位。經查甲於民國92年9月間，申請興建地下三樓之停車位，依主管機關核准的設計圖僅有100個車位，惟甲卻罔顧建築法令，將依規定原應設置消防設備之空間，亦作停車空間使用，而規劃130個停車位出售，致使庚嗣後買到違法之E車位，乙丙雖負責銷售房地，但對於違法停車位一事，均不知情。次查甲於民國92年12月間，變更大樓之部分設計，將大樓樓層由地上十層變更為地上十二層，每戶坪數雖無短少，但住宅戶數卻因此增多。末查甲已於民國94年1月間通知丁、戊、庚交屋，並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均已履約完畢。不料因高鐵遲延通車，不能如預期吸引人潮，地下一樓之百貨商場甫於今年11月結束營業，地下二樓美食廣場因招商失敗，乏人問津，今年暑假已成廢墟，系爭大樓房價並因此下跌20％。試附法條和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丁於房屋過戶後拿到建物所有權狀時，始知受騙，問丁對甲得主張何種權利？ 2、戊對甲有無權利可資主張？ 3、庚目前就其D宅，對甲有無權利可資主張？ 4、若庚日前才獲悉E車位係違法停車位，其對甲有無權利可資主張？ 5、甲對乙、丙各得主張何種權利？ 6、經查丙自任職於乙代銷公司之日，即在包含下列條款之聘用契約上簽字：「丙（受雇人）承諾於離職日起算二年內，除經乙（雇用人）同意外，不得在同一縣市範圍內，從事與乙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的行業。丙如違反約定，應無異議給付乙懲罰性違約金，賠償金額為離職當月全月份薪資之十二倍」。設丙在乙公司表現優異，銷售業績非常耀眼，嗣被台中縣另一家（辛）不動產代銷公司高薪挖角，而離開乙公司。問乙對丙有無權利可資主張？又乙得否撤銷丙辛之間的聘僱契約？

第九題：甲至乙經營之家電大賣場，購買A廠牌之大螢幕電視一台，價金五萬元。甲支付五千元之頭期款，先取回電視，餘額則採分期付款之方式。甲將電視載回家後，即偕同妻子丙參加為期八天的東北亞旅行團。俟甲丙旅遊歸來，返家正想觀賞精彩節目，而打開新購的電視機。詎料該電視之映像管竟然發生爆炸，致螢幕破裂，液晶碎片傷及丙之顏面。甲突然受此驚嚇，原本拿在手裏的電視遙控器，一失手便墜地毀損。丙當天為治療面部傷口，支出醫藥費二萬元，並因請假在家養傷一個月，受有減少月薪三萬元之損失。經查甲翌日即向乙要求退貨還款，乙表示於賣場結帳櫃臺上方，寫有「新品不良須依原廠規定，請於發票日後七日內攜帶原商品及發票至本店辦理退換貨，凡零配件不齊或毀損者，恕不退貨」之敬告顧客的標示，而以甲未於購買後七天內前來辦理退換貨、以及電視遙控器已被甲摔壞為由，加以拒絕。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甲得否向乙主張退貨還款？ 2、關於丙所受之損害，甲得否向乙請求賠償？ 3、若乙表示願對甲更換一台新的A廠牌大螢幕電視，但因該型電視熱賣缺貨，須向國外原廠訂購，最快二個月後始可交付。在此情形，甲可否對乙主張於未受領新電視之前，拒絕繳納分期付款之價金？ 4、設甲係因參加乙所舉辦的抽獎酬賓活動，抽得頭獎A廠牌之大螢幕電視一台，則關於該電視機瑕疵所生之人身與財產上損害，甲得否向乙請求賠償？

第十題：甲於民國90年1月6日，向乙以300萬元購買A中古屋，甲乙約定一個月內交屋，甲應於交屋時一次繳清價金。經查乙出賣時，尚未收回其無償借丙使用之房屋。乙為準備交屋，於1月20日打電話告知甲關於丙的聯絡方式，乙並讓與其對於丙之房屋返還請求權予甲。經甲丙商量，丙承諾於1月25日騰空遷讓該屋，且在搬離前把鑰匙直接交給甲，甲於1月29日將幾件大型家具搬入該屋，且預定於2月1日早上與乙當面簽收點交清單，並打算於稍後辦理產權過戶。試附條文和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若該屋在1月31日晚上遭人縱火，房屋付之一炬，幾成廢墟，問乙得否向甲請求給付價金300萬元？ 2、若甲在1月24日晚上突然舊疾復發，被送醫急救，致不能依約於1月25日自丙處領取鑰匙，亦無法如期和乙簽收房屋點交單據。經查乙之朋友（丁）見丙已遷出、而甲尚未入住該屋，遂邀請女友（戊）於2月2日在該屋共進燭光晚餐，席間戊因賞玩蠟燭不慎（輕過失），引發祝融之災，房屋燒毀。問乙得否向甲請求給付價金300萬元？ 3、若甲購買A屋之目的，係贈與新婚之外甥（庚），故甲乙自始約定：由甲對乙支付價金，乙則將該屋登記與甲所指定之人（庚），並交付與庚，庚對乙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對此，庚表示欣然允受。經查該屋已於90年2月5日交付並過戶予庚，庚於交屋後一個月，發現屋頂遇雨有漏水現象，即馬上通知甲乙兩人；惟庚遲至民國95年2月10日，始知該屋為輻射鋼筋屋。次查甲不知上述瑕疵存在；丙不知該屋係輻射屋，然對該屋之漏水毛病，知之甚稔；乙雖明知該屋為輻射屋，但不知有漏水瑕疵。問庚就漏水與輻射屋之瑕疵，得分別向甲或乙主張何種權利？

第十一題：乙為A牌汽車之台中經銷商，東海大學職員甲某日至乙之營業所賞車，由乙之業務員丙出面接待，丙於介紹各型車款後，向甲表示乙目前與丁銀行合作，推出「15萬45期零利率」的分期付款專案（頭期款15萬元，其後分45期，借款人每期支付1萬元予丁），甲聽完頗為心動，遂訂購一輛B型汽車，價金61萬元。丙隨後即以乙之名義與甲簽訂汽車買賣契約，並受領甲所交付之1萬元定金。在丙之遊說下，甲委託丙代辦全險（責任險、竊盜險、車體險），甲以刷卡方式支付保費；甲一併填妥丙所提供之丁銀行的購車貸款契約、甲也同意丁就新車設定「動產抵押」，甲並將自己之身分證件和印章交給丙，委託其代為向監理所辦理領牌手續。雙方約定：甲至遲應於交車時支付頭期款，丙應俟丁銀行之貸款匯至乙之帳戶後2天內，通知甲到乙之營業所領車。試附條文和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經查監理所就B型汽車所收取之規費為7000元，問丙於領牌前得否請求甲預付該筆費用？ 2、丙在甲向丁貸款之金額匯入乙帳戶之日，即與甲約定當天下午2點在乙之營業所交車。孰料當天中午甲臨時被通知開會，預計不能依約領車，故甲趕緊通知丙，惟丙之手機一直在通話狀態，甲便在丙手機上留言，請丙改為當天下午5點於東海教堂前交車。丙於聽取留言後，便依指示開車前往。孰料行經中港路，遭酒後駕駛砂石車之戊從後追撞，丙所開的新車全毀，丙亦受重傷。問乙得否向甲請求支付頭期款？又甲得否以尚未受領新車為由，對丁拒付借款？ 3、（承上題）丙就其身受重傷，得對甲或乙主張何種權利？ 4、設甲乙交車順利，甲當晚即開車外出，新車竟突然熄火，甲便將之拖吊至最近的私人修車廠修復，三週後又發生同樣情形，甲遂至乙之營業所進行保固維修，但五週後仍有突然熄火情事，甲遂將該車拖回乙之營業所，向乙要求更換新車。乙表示汽車買賣契約中載有：「交車後30天以內，若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於行駛中突然熄火故障，經賣方檢修3次而未修復者…，買方始得向賣方請求更換同型車，或解除契約，或退還已付價金並附加利息…」之規定，而以交車已超過30天、該車僅經乙檢修1次為由，拒絕甲之請求。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 5、（承上題）若乙明知該輛新車有突然熄火的毛病，卻不告知其業務員丙，讓不知情的丙交付該車與甲，則甲對乙得主張何種權利？ 6、設甲乙交車順利，兩天後甲之新車遭竊，當甲向保險公司請求理賠時，才發現丙未依約投保全險，只代為投保責任險和車體險，卻未投保竊盜險，致使甲受有不能理賠的損失。問甲得向誰請求損害賠償？ 7、設甲乙交車順利，甲財務一時週轉不靈，甲對丁遲延給付一期款項，丁即援引「車輛動產抵押契約」中關於「借款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視為違反契約，縱該債務尚未到期，均喪失其期限利益，丁得不經催告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1、分期付款停止支付時…2、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付息時…」之規定，請求甲立即償還全部貸款。問此一加速條款之效力如何？

第十二題：甲於一月十八日下午在乙經營之精品店看到一組法國皇家酒杯，造型高雅，定價十萬元，甲向乙表示係為送給丙當作結婚禮物而訂購，稍後會請丙直接對乙請求交付該禮物，乙答稱沒問題。當晚甲對丙為贈與之表示，丙於允受後，即與乙聯絡，約定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於丙宅交付。乙之店員丁於約定時間送貨至丙宅時，適丙當天中午因吃喜酒而發生食物中毒，一時昏迷不醒，被送醫急救，無法受領。丁撲空後於回程途中，因抽象輕過失和酒後駕車之戊相撞，所載之皇家酒杯全毀。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乙得否向甲請求支付價金十萬元？ 2、丙得對乙主張何種權利？ 3、若甲於一月十九日上午，反悔不想買昂貴的法國酒杯送給丙，而擬以價值三千元的德國咕咕鐘代之，問甲可否與乙合意變更禮物之內容？ 4、甲得否在乙尚未遣丁對丙送貨前，撤銷甲丙間之贈與契約？

第十三題：甲新婚，其伯父（乙）在丙家具賣場購置一套廚房設備，贈與甲當作賀禮，甲允受之。乙丙約定廚房設備價金應在20萬元以內，丙應到甲府上裝設，至於款式則由甲挑選決定，甲對丙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後經甲至丙賣場參觀，選定豪華B型廚房設備一套，價金為21萬元，乙向丙支付20萬元，至於超過之1萬元甲已自付。丙告知該型廚房設備乃自瑞典進口，目前缺貨，須二週後才能送貨裝設，甲不以為意。試附條文與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若二週後，丙於載送廚房設備至甲宅途中，遭丁公司酒醉駕駛貨櫃車之戊司機迎頭撞上，致丙車之廚房設備全毀，問甲得否請求丙再給付一套B型廚房設備？ 2、丙將該廚房設備裝入甲新居後，甲發現水槽漏水、電磁爐漏電。甲遂向丙主張解除契約，但丙只願負責修理，不願返還價金。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 3、（承上題）乙於獲悉上述情事之後，乙向丙請求相當於僱請水電行修理水槽漏水與電磁爐漏電之費用，有無理由？ 4、甲就水槽漏水與電磁爐漏電，得否請求乙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題：B高級牛排店經理甲，至乙百貨公司之燈飾部選購一個C牌大型水晶吊燈，價金五萬元。甲於結帳前，詢問乙之店員丙關於該公司有無代客送貨之服務，丙答曰只要消費滿五千元，乙即可免費為顧客送貨到家。甲遂留下載有其住所地址之名片，請丙於翌日早上十一點代為送達，甲並當場付清吊燈價金。隔日早上，丙將水晶吊燈交由與乙公司有運送特約之丁貨運行送貨，丁遣司機戊準時依約將貨物送至甲宅。孰料甲宅大門貼有下述字條：「抱歉！本人（甲）剛接獲親人病危消息，要趕赴醫院，不在家。麻煩您將本人所購之水晶吊燈，送往本巷口出去後右轉，前行五百公尺左側之B牛排店的營業處所，由庚店長代收之，謝謝！」。戊隨即以手機向乙報告上情，乙表示遵照甲之字條指示，故戊復將貨物繼續運往上述指定地點。詎料戊一出巷口，即因重大過失與辛逆向行駛之卡車相撞，貨物破碎滅失。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甲得否以其未實際取得貨物為由，請求乙再交付一個C牌大型水晶吊燈？ 2、戊辛兩車相撞致貨物滅失，係侵害何人之所有權？

第十五題：在台中經營藝品店之甲，於一月三日上午以傳真方式，向鶯歌瓷器製造商乙表示：「以30萬元訂購日前經過我鑑定的那一個A琉璃瓦瓶。因出國參展甚急，不必如日前所約定的寄來台中，請即刻改寄基隆丙報關行」。試附條文與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乙於一月三日下午將A瓶交由丁貨運行運送之後，獲悉名收藏家戊願以40萬元蒐購之，乙即派人於丁運送途中將A瓶取回。甲嗣後查知其事，向乙請求交付A瓶，有無理由？ 2、設A瓶於運送途中，因丁貨運行之司機庚駕車不慎，與為趕著洽公開會而超速之亥公司的董事長辛所駕駛之轎車相撞，致使A瓶墜地滅失。問乙得否向甲請求支付30萬元，而甲向乙有無權利可資主張？ 3、若A瓶經丙報關行以瓶口有破損為由，不願受領，丁貨運行之貨車載送A瓶之回程途中，竟遭遇大雨雷殛，A瓶因此墜地滅失。問乙得否向甲請求支付30萬元？

第十六題：甲於民國九十年一月間出賣D土地與乙，價金一百萬元，甲於乙支付價金後即交付該地，惟遲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今年一月初，甲因該地被丙市政府徵收而獲配E土地，經鑑定市值一百三十萬元。嗣後甲透過不動產仲介公司，以一百五十萬元將E土地出售與丁，並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乙得向甲主張何種權利？ 2、設甲當初係將市價一百萬元之D土地贈與乙，問在該地被徵收後，乙對甲有無權利可資主張？ 第十七題：甲於民國75年1月出賣B土地與乙，價金200萬元，甲於乙支付價金後即交付該地，惟遲未辦理過戶登記。民國89年2月，該地遭丙市政府徵收，甲領得徵收補償費800萬元。乙於民國91年3月死亡，乙之唯一繼承人丁找到甲乙所立之契約書，憑以向甲請求移轉B地於自己，甲以該地已被徵收為不能給付，並謂買賣契約之買受人為乙非丁，加以拒絕。試附條文與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乙（生前）於民國89年5月，得向甲主張何種權利？ 2、若乙生前未向甲主張權利，則乙死亡後，丁對甲有無權利可資主張？ 3、設甲於民國75年1月，將市價200萬元之B地贈與乙，雙方立有贈與字據，甲於訂約後即交付該地，但未辦理過戶登記，若該地在民國90年4月間遭丙徵收，問乙（生前）對（領取800萬元補償費之）甲有無權利可資主張？